

湖南省普通高中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 元/生·期

项目 \ 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住宿费	350.00	350.00	350.00
教科书费	物化生 185.58 物化地 185.58 物生地 185.58 物政地 185.58 史政地 185.58		
教辅材料费	物化生 264.14 物化地 264.14 物生地 264.14 物政地 264.14 史政地 264.14	史政地 129.60 物化生 129.60 物生地 129.60 物化地 129.60 物生政 129.60	物化生 573.50 物化地 570.30 物生地 571.40 史政地 565.40
作业本费	30.00	30.00	30.00
校服费			
学生健康体检费			
校外活动费			
补办证卡工本费			

一、本校为普通高中。

二、本校免交学费。教科书费按教科书实际标价收取，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的原则，并由学校无偿代购教辅材料和作业本。本校按照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承诺不强制、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三、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营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

四、收费依据：湘发改价费〔2025〕37号，郴发改价发〔2025〕5号，郴教通〔2024〕33号，湘发改价费〔2025〕23号，郴发改价发〔2025〕6号，郴发改价发〔2025〕7号，郴教通〔2024〕3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郴发改价发〔2019〕135号。

咨询监督电话：郴州市发改委

郴州市财政局

郴州市教育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45

郴州市第十五中学(市一中南校区)

2025-3-12